

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

甲方：_____

单位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乙方：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 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85 号尚大楼 16 楼

联系电话：0592-6181045 传真：0592-6180129 邮编：361021

为了方便乙方进行稿件的审稿、编辑等工作，乙方采用《集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网络在线投稿系统；甲方在乙方在线投稿系统进行投稿时，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有关内容，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本合同针对投稿而订立。

2. 甲方就论文_____

（以下简称“论文”）向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投稿，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论文稿件后 90 天内将通知甲方稿件处理情况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3. 甲方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：

（1）该论文的内容未曾在国内外任何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，无一稿多投行为。

（2）该论文中无政治错误，也无泄漏国家秘密或者他人商业秘密等有关情况。

（3）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任何的抄袭、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，也无其他的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4）全体作者对该论文的署名及排序没有任何异议。在论文修改过程中，如有增减作者、变更署名顺序或变更署名单位，需全体作者同意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由第一署名单位出具证明。

4. 甲方有任何违反第 3 条的行为或者情形，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予以撤稿，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。

（2）乙方已经支付的稿费予以追回；未支付的稿费将不再支付。

（3）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（包括乙方因处理有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（4）乙方将在甲方上述行为被发现之日起 10 年内不再接受甲方（如果为合作作品，则为全体作者）的任何稿件。

5. 甲方若不同意投稿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发表，必须

及时提出反对意见；已投稿件一经发排还未签发付印单时，若作者要求撤稿的，必须赔偿乙方由于受理该稿件已产生的费用。

因甲方未及时提出反对意见造成一稿多发的，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学术不端的权利；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，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。

6. 在确定论文将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发表后，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著作权权项转让给乙方：

(1) 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(2) 翻译权；(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(4) 信息网络传播权；(5) 发行权；(6) 其他全部可转让的著作权。

7. 第6条所涉及的著作权转让适用地域为：所有国家与地区。

8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，在本合同生效之后，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出版发行本合同项下的论文，但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须标明乙方期刊的刊名以及年、卷、期号。

9. 为了出版发行之需要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论文做文字性与技术性修改。

10. 《集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已被 CNKI 系列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维普数据库、超星数据库等收录，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集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将被编入以上数据库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稿酬及转让费，并赠送两本样刊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。如甲方不同意论文被上述数据库所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及时声明，乙方将作适当处理。

11. 若该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者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时，甲方应积极主动向乙方通报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；乙方将在甲方的后续投稿过程中，对甲方有关稿件，优先审稿、优先发表。

12. 若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发生争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双方的有关争议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13. 本合同上传件与纸质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集美大学学报编辑部

乙方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